

公告送达（广东一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）

广东一磊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因无法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现向你（单位）公告送达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（东城综强催字〔2025〕第 19-0006 号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《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》内容如下：

一、经查，你（单位）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16 时 30 分许在万江街道新村保障性住房工地未经核准擅自处置（排放）建筑垃圾约 420 立方米（长 30 米×宽 20 米×高 0.7 米）。本执法机关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向你（单位）送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东城综处字〔2025〕第 19-0006 号），要求你（单位）于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（缴款识别码：44190025000002104482）将罚款人民币 73000 元缴纳至指定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，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，你（单位）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。

二、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催告如下：

1、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罚款人民币 73000 元缴纳至指定银行；

2、请你（单位）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加处罚款人民币 73000 元缴纳至指定银行。

3、你（单位）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、申辩意见，请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。

4、如无正当理由，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强制执行。

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5 年 11 月 25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